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1年6月28日及7月8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75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28日會議上所提關於規管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5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7月8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2756/10-11——第2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對照表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第2部))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a) 在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澳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情況，以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吸引公司到當地成立為法團方面的優勢；這些情況及優勢與香港的情況及優勢如何比較；
- (b) 政府當局為推動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 (c) 比較《公司條例草案》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所作的規管，尤其是對董事履行職責方面的規管，藉以闡明這些公司是否在公平的基礎上受到規管；

條例草案第21條 —— 處長的職能

- (d) 提供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要履行的職責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23條 —— 處長可發出指引

- (e) 條例草案第23(5)條的目的；
- (f) 條例草案第23(5)(b)條的涵義；
- (g) 違反處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3(1)條發出的指引不會招致法律責任與容許該等指引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兩者是否可能互相抵觸；
- (h) 違反根據條例草案第23(1)條發出的指引的後果；
- (i) 鑒於條例草案第23條是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相關條文而草擬，在處理上文(g)及(h)項的問題方面，該兩項法例如何施行；

條例草案第25條 —— 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 (j) 委員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就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制定過渡性條文，並廢除現行《公司條例》附表8(當中載列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條例草案第26(9)條 —— 指明地址

- (k) 委員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以公司註冊地址自動取代公司登記冊內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現有住址，或考慮以其他措施簡化有關程序；及

條例草案第30條 —— 處長可為第29(1)條指明規定；及條例草案第31條 —— 處長可為第29(1)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 (1)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以電子方式交付和認證文件的擬議安排及公司註冊處推行"註冊易"服務的進度。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5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556	主席	引言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6月28日就規管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所提事項的回應			
000557 – 001457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6月28日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756/10-11(01)號文件）	
001458 – 002456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研究在1997年後許多在香港經營或上市的公司選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原因；以及此情況是否可能反映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力有所下降；</p> <p>(b) 透過重寫《公司條例》推動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在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澳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情況，以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吸引公司到當地成立為法團方面的優勢；這些情況及優勢與香港的情況及優勢如何比較。</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香港作為理想營商地點的競爭力獲多間國際金融機構肯定，並取得前列排名；</p> <p>(b) 過去5年，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數目呈上升趨勢；</p> <p>(c) 公司在選擇於何地成立為法團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地方的稅制、成立為法團和披露資料的規定，以及在透明度方面的準則；例如，有些公司可能選擇在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目的是為主要股東節省印花稅，而一些司法管轄區的企業管治水平相對較低，可吸引更多公司到當地成立為法團；</p> <p>(d) 重寫《公司條例》有助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而又不會對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造成不必要的妨礙；及</p> <p>(e) 至於規管上市公司方面，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不論是在何地成立為法團，均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p>	
002457 – 00341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如某公司在香港上市，但其董事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並作出商業決定，便難以對該等董事執行香港法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公司條例草案》下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其董事的職責則受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例或適用的案例監管；及</p> <p>(b) 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不論是在何地成立為法團，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所載的非法定要求規管。</p>	
003420 – 004459	主席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p> <p>(a) 推動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措施；及</p> <p>(b) 比較《公司條例草案》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所作的規管，尤其是在董事職責方面的規管。</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及2(c)段採取行動
004500 – 005216	梁君彥議員 何鍾泰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君彥議員表示，因應其他司法管轄區近年在營商環境及稅制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與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有關的事宜。</p> <p>何鍾泰議員根據他在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經驗得悉，監管機構的權力可由其他條例限制。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考慮研究對公司監管機構的權力限制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供主席所要求的資料，並會致力在文件中涵蓋有關執法行動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擬備文件時徵詢市場從業員的意見。	
<u>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7月8日就第5部所提事項的回應</u>			
005217 – 005438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7月8日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756/10-11(02)號文件） 委員並沒有就該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2部(立法會CB(1)2756/10-11(03)號文件)</u>			
005439 – 01050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劉秀成議員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會集中研究條文的英文文本，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審閱條文的中文文本，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可提出問題供委員討論。 政府當局簡介"第2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對照表"(立法會CB(1)2756/10-11(03)號文件)。 討論如何改善對照表內容。	
010502 – 011638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19條 —— 釋義</u> <u>"公司"的釋義</u> 詢問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部及第2部中"公司"的定義有何分別(如有)。 政府當局解釋，第1部載列整條《公司條例草案》中所用詞語的一般釋義。如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特定部分的釋義條文中會載列若干詞語的定義，以便草擬該等特定部分的條文。該等定義只適用於《公司條例草案》的特定部分，而非整條《公司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在草擬香港其他法例時，亦採用類似的方式。	
011639 – 012414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劉秀成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處長的職位</u></p> <p>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20(4)條中提及的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印章有何用途。</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該印章是用以認證執行處長的職能所需的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條例草案第20(4)條重述《公司條例》第303(4)條。</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處長的職能</u></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1條並無就處長的職能提供實質資料。</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處長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所要履行的職責一覽表。</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12415 – 012622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處長可指明格式</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9條，某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如不符合處長所指明的正確格式，可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文件，而處長可拒絕登記有關文件。</p>	
012623 – 020252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處長可發出指引</u></p> <p>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達的關注事項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第23(5)條的目的：該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顧問3	<p>文訂明違反處長所發出的指引不會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p> <p>(b) 條例草案第23(5)(b)條的涵義：該條文規定"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p> <p>(c) 違反指引不會招致法律責任與容許指引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兩者之間可能互相抵觸；及</p> <p>(d) 違反指引的後果。</p> <p>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有多項條例賦予執法機關權力，讓其可制訂指引，供有關各方遵從，而部分指引是經諮詢相關業界後制訂；及</p> <p>(b) 根據某些條例，有關人士可在法律程序中以遵從該等指引作為抗辯。</p> <p>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第23條應訂明有關人士可在法律程序中以經已遵從處長所發出的指引作為抗辯。</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處長發出指引的目的是協助公眾／持份者瞭解《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施行情況及遵從有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處長發出的現有指引中，已訂明董事職責、公司名稱及文件規定方面的事宜；及</p> <p>(c)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人士應可以遵從處長所發出的指引作為抗辯。</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如下</p> <hr/>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23(1)條所訂，處長所發的指引旨在說明處長建議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的方式；或提供關於施行《公司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指引；</p> <p>(b) 法院在對相關法律程序的事項作出裁決時，可參考處長的指引；及</p> <p>(c) 可援引公司或高級人員已遵從有關指引作為證據，以否定涉及受爭議刑事法律責任的犯罪意圖。</p>	
020253 – 021232	休息		
021233 – 02143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處長可發出指引</u></p> <p>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第2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至(i))段採取行動
021435 – 02144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處長可認證文件等</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447 – 022128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u></p> <p>討論為該條文制定過渡性條文。</p> <p>梁君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就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制定過渡性條文，並廢除《公司條例》附表8。</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段採取行動
022129 – 024002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何俊仁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u></p> <p>梁君彥議員詢問，若處長沒有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後果為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公眾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指示處長履行在《公司條例草案》下的法定職責。如處長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履行職責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是真誠地作出，她可享有豁免權，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u>條例草案第26(9)條下的指明地址</u></p> <p>討論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將董事的住址自動記錄為公司登記冊上的"通訊地址"的過渡性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若要停止向公眾披露住址，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提出申請及支付所需費用，以更改有關資料。</p> <p>梁君彥議員認為，上述規定對使用者不便且繁複。</p> <p>何俊仁議員認為，應只向公眾披露公司註冊地址。</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記錄公司註冊地址／辦事處地址(而非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現有住址)作為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或考慮以其他措施簡化有關程序。</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p>
024003 – 02415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u> <u>條例草案第28條 —— 處長須備存《公司名稱索引》</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24200 – 025322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不合要求的文件</u></p> <p>主席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29條及提供例子。</p>	
025323 – 025743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處長可為第29(1)條指明規定</u></p> <p>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以電子方式交付和認證文件的擬議安排及公司註冊處推行"註冊易"服務的進度。</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1)段採取行動</p>
025744 – 03045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處長可為第29(1)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u> <u>條例草案第32條 ——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29(1)條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u></p> <p>梁君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調低以電子方式送交文件存檔的費用，以推廣透過電子方式交付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以電子方式及以紙張方式送交文件存檔的限期是否相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者的日期相同，但以電子方式送交文件存檔可於辦公時間後進行。	
030500 – 0306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5日